

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1 月 31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113.108.174.222/jgz/zwgk/xxgk.shtml> 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(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 1 号,邮编:510450,电话号码; 020-36094308)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市、区两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，我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坚持推动和规

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8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4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38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25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；7. 其他信息 15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8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291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91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镇人民政府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2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4 宗，占 33.3%；信函申请 1 宗，占 8.3%；当面申请 7 宗，占 58.3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2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3 宗，占 25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1 宗，占 8.3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4 宗，占 25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4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镇

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 宗，占 100 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仍待进一步改进，下一步我镇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的针对性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，及时发布百姓关注、群众应知晓的相关内容，提高民众对新政策的知情率。